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3)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申請。

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轉板上市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概不保證轉板上市將獲得聯交所批准及許可。因此，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申請。

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轉板上市之條件

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符合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適用於主板上市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規定的簡化轉板資格；
- (b) 聯交所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c) 已取得與實施轉板上市有關的所有其他相關批准或同意，且達成該等批准或同意可能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

轉板上市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憑藉主板較大的總市值、較高的交易量及相對較高的國際知名度，從GEM轉往主板上市將大幅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公眾認可度。作為香港一家成熟的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認為，主板更嚴格的上市要求及其代表的優質地位是對自身營運業績與市場地位的有力認可。此聲譽的提升預期將增強本公司吸引及留住優質客戶、商業夥伴與人才的能力，同時亦有助更有效地把握新商機。

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主板上市將拓寬本公司接觸更廣泛投資者群體的渠道，包括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國際參與者，從而擴展及分散股東基礎。是次轉板上市亦預期將提升本公司的融資靈活性，使其能以更優惠的條件獲取更多元化的債務融資選項。此舉將支持資本結構的優化，並提供更具策略性的財務管理空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與長遠發展產生積極作用，從而鞏固其在醫學美容領域的領先地位，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持久價值。

控股權不變

Equal Joy Holdings Limited、葉振國先生，MH(執行董事兼主席)及符芷晴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即本公司控股股東)(i)於2022年4月1日合共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及(ii)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466,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93%。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概無任何變動。

主要業務不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療程服務及銷售護膚產品。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任何根本變動。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於轉板上市後更改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會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或(視情況而定)主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轉板上市的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轉板上市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概不保證轉板上市將獲得聯交所批准及許可。因此，轉板上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	指 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以轉板上市的方式申請股份於主板上市及允許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行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營運的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B章，建議將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振國，MH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振國先生，MH、符芷晴女士及鍾卓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大偉先生、陳芳先生及李柏銘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ameglow.com刊登。